

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1100103-003419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383）

预算编号：0026-000190947、

0026-K0003657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商务部分

采 购 人：上 海 科 技 馆

2026年06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采购单位：上海科技馆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

采购预算金额：1348000.00元

项目编号：招案2026-1383

供应商：上海雷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99号F座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说明：

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

单一采购理由：

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科技馆与天文馆之间通过裸光纤进行馆间业务数据同步，每条线路上各有一组采用聚合模式使用的波分设备（由传输框和业务框组成）。科技馆与天文馆线路使用2021年新购烽火波分设备，型号为otn6000 u10。本次计划采购新设备用于替换原有科技馆与自博馆之间的波分设备。要求新设备满足以下需求：

- 1) 设备统一纳管：本次所采购波分设备需接入现有的科技馆和天文馆波分网管系统，由现有网管系统统一管理三馆裸光纤线路，实现主动告警上报、业务统一调度功能。
- 2) 扩容板卡兼容现网设备：本次采购自博馆侧新购传输框业务框各一组，科技馆侧新购传输框一组，业务框进行业务板卡扩容，扩容的业务板卡应支持与现网科技馆业务框设备兼容互插，避免重复建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其他品牌均无法实现以上功能，故本项目拟根据设备制造商的唯一授权，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公示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

公示起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技馆的委托，现对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

2、项目编号：招案 2026-1383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34.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4.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采购内容：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接受组成联合体；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

信用记录为准。

(4) 需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材料。

(5)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6-06-23 至 2026-07-01（上午 00:00:00~12:00:00 时，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五、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7-02 13:3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七、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7-02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贲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赵贞、顾靖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邮 箱：maxinyu@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gujing@cwcc.net.cn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1100103-003419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1383 预算编号：0026-000190947、0026-K0003657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48000.00 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贲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赵贞、顾靖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邮 箱：maxinyu@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 gujing@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9	报价范围	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0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 (4) 需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材料。 (5)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工业
13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6-23 至 2026-07-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谈判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02 13:3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17	谈判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02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1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响应报价汇总表 (附件 4) 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5) 6) 服务方案 (附件 6)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附件 7) 8) 《联合响应协议书》 (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附件 11)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12)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3） 技术响应文件等有关表格格式
19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0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2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所列项目及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邀请的。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报价要求

6.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6.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6.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7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未及时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经收到修改通知。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六部分《格式附件》规定为准。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标准、期限、数量、单价和总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谈判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

12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4.2.2 供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14.2.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2.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14.2.5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价。

15 谈判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谈判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和评审

20 谈判

20.1 谈判小组组成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程序

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主持谈判,整个单一来源谈判程序如下:

20.2.1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20.2.2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20.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议,并与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确认,就采购价格进行谈判商定。供应商应选派熟悉本公司情况和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前来参加谈判。

20.2.4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1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价，谈判小组或经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谈判评审办法

23.1 评审

23.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后，使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 (1) 响应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如有）；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
- (4) 无谈判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货物或服务需求有负偏离；
-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有负偏离；
- (7) 其他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进行修正的情形。

23.1.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了确认后，将就采购价格进行谈判商定，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报价依据。

23.1.3 谈判协商确定后，谈判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9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馆、上海天文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作为上海核心科普文化地标，均承担着科普传播、科研协作、资源共享等重要职能，对馆间数据传输的高速性、稳定性、可靠性有着极高要求。为打通场馆间业务协同壁垒，先后启动两期光路建设项目：2021 年新建上海科技馆至天文馆光路项目，搭建基础传输链路；2026 年启动上海科技馆和自博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项目，依托 2021 年项目中上海科技馆站点的部分基础配套资源，新建上海科技馆至自然博物馆波分光路。

二、项目调研及实施计划

根据调研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1. 现有粗波分设备老化严重，硬件性能下降明显，故障频发，已严重影响科技馆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缺乏在线网管支持，导致故障响应和处理效率低下，增加了运维成本和业务风险。

2. 新设备选型建议选用支持高带宽、多波长复用的密波分设备，以满足科技馆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新设备应具备在线网管及主动告警功能（如短信通知），以便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新设备应支持硬件双冗余和热切换功能，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3. 预期效益显著

1) 传输容量和稳定性提升：密波分设备将显著提升传输容量和稳定性，满足科技馆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求。

2) 管理效率提高：在线网管及主动告警功能将大幅提升设备管理和故障响应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3) 业务连续性保障：硬件双冗余和热切换功能确保系统在设备故障时仍能正常运行，保障业务连续性。

4) 网络负载优化：通过与上海天文馆之间裸光纤实现 full-mesh 组网，实现三馆之间传输统一调度，提高传输效率，降低科技馆网络负载。

4. 项目实施计划

1) 设备拆除：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确保拆除过程安全、有序，避免对现有业务造成影响。

2) 设备安装与调试：选择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确保新设备正常运行。

3) 业务迁移：制定详细的业务迁移计划，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信业务平滑迁移至新设备，避免业务中断。

4) 系统整合与测试：将新波分系统纳入现有波分网管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功能完整性。

三、项目需求

1、使用密波分设备替换粗波分设备，提升科技馆与自博馆之间带宽传输容量及稳定性；

2、整套系统支持在线网管系统及主动告警功能；

3、实现波分设备硬件双冗余，支持设备热切换；

四、设备要求

本次计划采购新设备用于替换原有科技馆与自博馆之间的波分设备。

需提供上海科技馆网络波分设备一套，上海自然博物馆网络波分设备一套。

要求新设备满足以下需求：

1) 设备统一纳管：本次所采购波分设备需接入现有的科技馆和天文馆波分网管系统，由现有网管系统统一管理三馆裸光纤线路，实现主动告警上报、业务统一调度功能。

2) 扩容板卡兼容现网设备：本次采购自博馆侧新购传输框业务框各一组，科技馆侧新购传输框一组，业务框进行业务板卡扩容，扩容的业务板卡应支持与现网科技馆

业务框设备兼容互插，避免重复建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3) 机框设备能力:

电层子架：实现单槽位最大接入容量 200G，线路传输速率支持 100G/200Gbit/s

(OTU4/OTUC2)，OTN 交换容量支持 2.4T，支持 VC/P/O 混合业务传输，支持

ODUK1+1/SNCP 保护，支持中央控制盘 1+1 保护、交叉盘 1+1 保护、电源盘 1+1 保护；

光层子架：支持 C++波段全套光层传输，实现 100G、B100G 系统光交叉，支持 OCP、OLP、

OMSP 光层保护，支持 96 波合分波，支持单纤单向/单向双向传输。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并完成清单核对，支付 30%合同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至 2026 年 11 月底，支付 30%合同款。
3. 项目完成验收，支付 40%合同款。

六、验收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或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补充条款列表

2.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包装完好，无损坏、缺漏。

2.6 质量保证期：详见补充条款列表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详见补充条款列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约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并完成清单核对，支付 30%合同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至 2026 年 11 月底，支付 30%合同款。
3. 项目完成验收，支付 40%合同款。

（注：如遇采购人关账期间，则支付会延期）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

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2.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

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交货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交货对应货款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

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

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合同生效

15.1.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15.1.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附件

15.2.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3 合同修改

15.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3.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名、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因我公司被授权人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如非本公司人员等问题，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报价总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配置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1		上海科技馆网络波分设备			1 套				
2		上海自然博物馆网络波分设备			1 套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报价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3）该表中报价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3、合同履行能力；
- 4、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附件 6-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附件 6-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科技馆与自博馆馆间网络波分设备更换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成交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有良好财务状况的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分支机构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第（）页--第（）页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第（）页--第（）页	

法定 代表 人 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 页-- 第 () 页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第 () 页-- 第 () 页	
	3、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		第 () 页-- 第 () 页	
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材料			第 () 页-- 第 () 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响应文 件内 容、密 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规定： 1、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 谈判文件 规定格式提 供《响应函》、《报价一 览表》、《资格条件响应 表》以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 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 自动加密）。		第（）页 —第（） 页	
响应有 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第（）页 —第（） 页	
响应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响应报价应是唯一 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 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 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 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响应文件报价有缺漏 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		第（）页 —第（） 页	

	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第（）页 —第（）页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并完成清单核对，支付 30%合同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至 2026 年 11 月底，支付 30%合同款。 3. 项目完成验收，支付 40%合同款。		第（）页 —第（）页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页 —第（）页	
“★”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第（）页 —第（）页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页 —第（）页	
	不得存在采购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响应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第（）页 —第（）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与采购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第（ ）页--第（ ）页	
2			第（ ）页--第（ ）页	
3			第（ ）页--第（ ）页	
4			第（ ）页--第（ ）页	
5			第（ ）页--第（ ）页	
.....			第（ ）页--第（ ）页	

附件 14、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自拟）

附件 15、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自拟）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4、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